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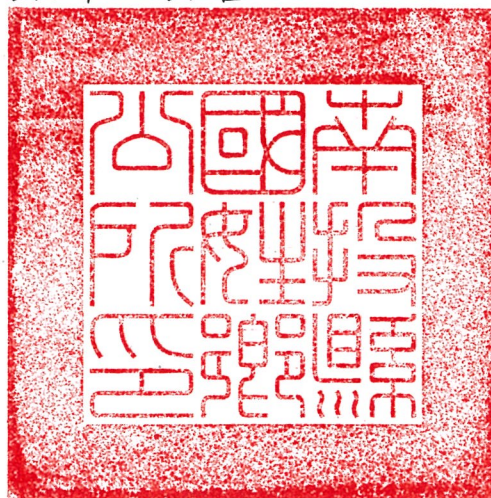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清字第11400176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催繳106、107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義務人陳O玲等79人公示送達清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辦理義務人陳O玲等79人「催繳106、107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」，業經掛號附回執送達開徵及催繳通知單，遷移不明、居所不明者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者，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邱美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